

國外學生在臺求學期間工讀規範

一、資格規範：

陸生：

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第 15 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後依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令，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所定之「專職或兼職工作」，不包括「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補充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 15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所定之「專職或兼職工作」，不包括「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

發文字號：依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令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

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工作許可，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1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 僑外生申請工讀條件可參考「[就業服務法](#)」第50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至第35條規定。

| |
|--|
| 就業服務法 |
| 第 50 條 |
|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 |
|---|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四章 第三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
| 第 30 條 |
|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 第 31 條 |
| 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
| 第 32 條 |
|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

第 33 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34 條

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第 35 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工作時間限制：

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 工作時間限制可參考「[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如上)。

※ 應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後，方得工作。

三、應備條件

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 | 應備文件 | 申請 | 補發 | 注意事項 |
|---|-----------|-----|-----|---|
| 1 | 審查費收據正本 | (V) | (V) | 1.郵政劃撥收據，每一申請案新台幣 100 元整 2.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學生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職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
| 2 | 申請書 | V | V | 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
| 3 | 學生證影本 | V | V | 直接黏貼於申請書上，影本反面須加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倘學生證未標記註冊學期，須經學校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
| 4 | 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 | V | V | |

| | 應備文件 | 申請 | 補發 | 注意事項 |
|---|--|-----|----|---|
| 5 | 學習語言課程 1 年以上成績證明 | (V) | | 就讀語言中心須檢附 |
| 6 | 外國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下列之一之相關證明文件： (1)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2)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3)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4)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者。 | V | | 外國留學生具特殊語文專長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不需檢附，惟須加附教育部專案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 7 | 補發事由切結書 | | V | 請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 |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學校單位之印章及戳章。（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

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77#lawmenu>

教育部：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9 條所定之「專職或兼職工作」，不包括「課程學習」與「服務學習」。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64>

資料來源及相關表單下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cp.aspx?n=99329239A3FBA2BB&s=48B2FF1146C9D16D>